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與下列實體訂立若干交易，預期[編纂]後彼等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西藏億緯及／或其聯繫人 (統稱「西藏億緯集團」)	西藏億緯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博士及其配偶駱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同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編纂]後西藏億緯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交易對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 確認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i>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i>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西藏億緯)	西藏億緯	第14A.76(2)(a)及 14A.105條	公告	
— 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				3,582
— 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				789
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 (西藏億緯)	西藏億緯	第14A.76(2)(a)及 14A.105條	公告	
— 應付服務費				272
車輛租賃框架協議 (西藏億緯)	西藏億緯	第14A.76(2)(a)及 14A.105條	公告	
— 車輛租賃應付租金				88

關連交易

交易	交易對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確認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i>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能源管理及節能服務協議.....	湖北金泉	第14A.52及 (定義見下文) 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續簽該等框架協議須經雙方同意且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如果該等續期協議在[編纂]後訂立，本公司將根據建議的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能適用之規定，其中可能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西藏億緯[訂立]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據此，(a)西藏億緯集團不時向本集團供應(i)原材料、零部件、消耗品（包括但不限於電池級氯化鋰、正極材料、鋰鹽、碳納米管導電漿料、NMP及耗材）；(ii)售後服務、建造服務；及(iii)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貨品及／或服務；及(b)本集團不時向西藏億緯集團供應產品、模組、系統、廢棄產品、售後服務、維修服務及西藏億緯集團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貨品及／或服務。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的期限將自[編纂]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可經雙方同意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磋商續期。

根據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的條款，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西藏億緯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具體協議，根據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項下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必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西藏億緯集團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由於西藏億緯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西藏億緯集團既是本集團的客戶，亦是本集團的供應商。具體而言，(i)西藏億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用於電池產品製造的零部件，並提供輔助本集團電池產品製造的配套服務，因此其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及(ii)西藏億緯集團亦是本集團的客戶，原因是生產便攜式充電器需要使用本集團生產的電池產品。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項下的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滿足西藏億緯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健康穩定發展。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項下的採購為本集團生產經營所需產品的常規採購，而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的訂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可靠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源，並通過保障供應鏈的持續性及增強運營效率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

定價政策

西藏億緯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及信用期)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每份協議均須按公平原則磋商。在確定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個別協議時，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就具有相同或(如無)可資比較或類似質量、規格、數量等的產品及／或服務所提供的公平市價範圍及定價條款。就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亦會考慮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潤率。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	360.90	498.99	1,184.19	862.29
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	215.16	156.23	213.27	279.99

本公司建議訂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	3,582
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	789

本集團就向西藏億緯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而應付的費用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確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為滿足其業務發展的預期需要而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包括未來生產產品的類型、數量以及合理損耗)；具體而言，如「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在電動汽車快速普及、電池技術進步、政府補貼、充電基礎設施建設以及國內對電動汽車的強勁需求的推動下，電動汽車電池的總出貨量從2020年的87.1GWh增至2024年的683.6GWh，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938.7GWh。由於本集團生產能力提升，尤其是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產

關連交易

能從2022年的33.8GWh增至2024年的112.9GWh，預計本集團對供應商提供的相關商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激增，包括西藏億緯集團所提供、有助於本集團製造流程的原材料、零部件及其他配套服務，以滿足上述大幅增長的電池需求；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西藏億緯集團服務及產品單位價格的可能波動（經計及有關原材料、人工等的成本及開支）、匯率波動以及市場趨勢。

本集團就有關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而應收的費用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確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西藏億緯集團為滿足他們業務發展的預期需要而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市場對便攜式儲能產品及便攜式充電器的需求有所增加。西藏億緯集團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在2024年同比增長約8倍，預計2025年將進一步同比增長約2.4倍。相應地，本集團預計西藏億緯集團對我們電池產品的需求亦會上升，而該等電池產品是西藏億緯集團便攜式儲能產品及便攜式充電器製造流程所需原材料之一部分。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西藏億緯集團的電池產品交易金額較上一年同期亦有顯著增加；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服務及產品的單位價格的可能波動（經計及有關原材料、人工等的成本及開支）、匯率波動以及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1%但不超過5%。因此，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西藏億緯）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西藏億緯[訂立]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西藏億緯）」），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委聘西藏億緯集團提供委託加工及研發服務（例如將NMP粗品加工為NMP精品及注塑件及結構件研發）。

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西藏億緯）的期限將自[編纂]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西藏億緯）可經雙方同意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磋商續期。

根據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西藏億緯）的條款，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西藏億緯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具體協議，根據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西藏億緯）項下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必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西藏億緯）接受委託加工及研發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健康穩定發展。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西藏億緯）項下的服務應付的服務費，須根據關聯方交易的定價原則確定，以確保公平合理，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行業官方定價標準或費用及報價的市場費率等因素。就參考市場費率確定的費用及價格而言，雙方須跟蹤市場價格，並參考市場價格的變動及時調整費用及價格。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服務費.....	20.03	180.22	208.59	174.61

本公司建議訂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服務費.....	272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確定：(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西藏億緯集團之間的交易的歷史金額；(ii)本集團對委託加工及研發服務的預計需求；及(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加工及研發服務的單位價格的可能波動(經計及有關原材料、人工等的成本及開支)、匯率波動以及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西藏億緯)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不超過5%。因此，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西藏億緯)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與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西藏億緯）的商業及交易性質存在根本差異，故並無合併計算。根據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本公司與西藏億緯集團主要互相採購特定貨品。另一方面，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西藏億緯）的履行主要涉及提供服務及技術訣竅。具體而言，西藏億緯集團受聘(i)將本公司的NMP粗品進行中間加工為精製NMP並交付予本公司使用，據此本公司將僅被收取加工費；及(ii)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若干一攬子服務，包括產品研發及定制服務（例如模具及定制結構件的設計及生產）以及該等的後續銷售。

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西藏億緯）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西藏億緯[訂立]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西藏億緯）**」），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從西藏億緯集團租賃車輛（例如新能源汽車、貨車及牽引車）。

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西藏億緯）的期限將自[編纂]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西藏億緯）可經雙方同意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磋商續期。

根據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西藏億緯）的條款，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西藏億緯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具體協議，根據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西藏億緯）項下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必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需要使用車輛，保證高效的運輸及物流。此外，本公司亦會提供車輛給員工使用，不但可降低員工的出行成本，同時能夠提升員工對本公司的滿意度、認同感，並確保員工享有便捷的出行方式。本公司認為，租賃車輛（相較於擁有一支車隊）具成本效益，因為本公司可避免產生購買車輛相關的大額前期成本及持續開支。西藏億緯集團具備專業的車輛租賃運營，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西藏億緯）讓本公司可靈活根據不斷變化的需求調整車輛需要，且無需額外擔保或長週期談判。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西藏億緯）租賃車輛而應付西藏億緯集團的租金，須根據關聯方交易的定價原則確定，以確保公平合理，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行業官方定價標準或費用及報價的市場費率等因素。就參考市場費率確定的費用及價格而言，雙方須跟蹤市場價格，並參考市場價格的變動及時調整費用及價格。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車輛租賃應付租金	0.51	0.58	0.54	58.63

本公司建議訂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車輛租賃應付租金	88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需的車輛預期需求確定，包括約2,000輛新能源汽車，以及對應的預期每月租金。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西藏億緯）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不超過5%。因此，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西藏億緯）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能源管理及節能服務協議

本公司附屬公司武漢億緯儲能有限公司（「**億緯儲能**」）與西藏億緯集團成員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金泉**」）於2023年12月20日就一個6.88MWh分布式儲能項目訂立能源管理及節能服務協議（經股東批准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湖北金泉將負責提供分布式儲能項目的場地，而億緯儲能將負責分布式儲能項目的投資及運營（包括審批、設計、工程及後續運營服務），而該項目產生的節能效益將根據共享節能模式在湖北金泉與億緯儲能之間共享，效益共享期為12年。

本公司附屬公司荊門億緯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億緯綜合能源**」）與西藏億緯集團成員公司湖北金泉於2025年9月10日就億緯綜合能源的一個5MW光伏能源管理項目訂立能源管理協議，為期25年，據此，湖北金泉將負責為光伏發電站提供屋頂及場地，而億緯綜合能源將負責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及運營（包括審批、設計、工程及後續運營服務）。湖北金泉將按每單位固定價格及耗電量支付電費，而億緯綜合能源可獲豁免就使用該場地運營光伏發電站向湖北金泉支付費用，前提是億緯綜合能源提供的電價不得高於市場價。

通過分布式儲能項目及光伏能源管理項目，億緯儲能及億緯綜合能源將受益於長期效益共享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能源管理及節能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但若交易性質需要合同年期超過三年則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各份能源管理及節能服務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相信各份能源管理及節能服務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意見」一節。

其他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已與(i)西藏億緯集團就物業租賃；(ii)西藏億緯集團就銷售電力；及(iii)西藏億緯集團就授予使用本公司若干商標的權利訂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訂立若干交易（「其他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他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價格須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確定，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上述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包括能源管理及節能服務協議）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0.1%（或就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而言，則低於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申請及條件

就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西藏億緯）及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西藏億緯）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一項豁免，可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但需遵守的條件是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i)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相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各份能源管理及節能服務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i)億緯儲能及億緯綜合能源在該等項目中的角色涉及其初始投資，及(ii)該等項目屬具有效益共享模式的長期項目，合同具有較長期限從商業角度而言至關重要，可確保億緯儲能及億緯綜合能源能夠收回其投資回報。

獨家保薦人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以及經參與對本公司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能源管理及節能服務協議的交易性質，獨家保薦人認為，沒有任何情況使其認為，類似性質的協議期限超過三年不屬於正常商業慣例。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i)上述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向各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i)據此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我們將於[編纂]後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本集團董事會及財務部將共同負責評估該等交易，尤其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 本集團法務部及財務部將共同負責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名單及有關該等交易的資料，以確保該等資料一致、準確及完整，並遵守《上市規則》；
- 本集團法務部及財務部將定期監察年度上限的履行狀況及該等交易的交易最新情況；
- 本集團法務部及財務部將定期監察該等交易，並須於一旦知悉任何不合規事宜或若干關連交易受到任何監管機構限制時，及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每年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乃按各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